

关于珠海校区 2025-2026 学年秋季学期 辅修、微专业选课、缴费等事宜的通知

各年级辅修、微专业学生：

为进一步优化辅修、微专业管理工作，教务管理系统“辅修事宜”栏目上线试运行“辅修缴费”“辅修资格认定”等功能，后续将逐步上线试运行“辅修学分转换”“辅修退修”等功能，现就本学期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课

根据《关于珠海校区 2025-2026 学年秋季学期选课的通知》的相关安排，修读辅修、微专业课程的同学，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完成本学期选课操作。

学生可通过“网上选课--按开课计划选课”下选择“辅修/微专业”，检索后完成相应开课计划中的课程选课；如需选择开课计划外的课程，请按“跨年级/跨专业选课申请”情况操作，且务必选择“辅修”标记。

根据通知安排，选课时间如下：

选课时间	第 1 周 - 第 2 周 (9 月 15 日 9:00-9 月 28 日 23:59)
可退课时间	第 1 周 (9 月 15 日 9:00-9 月 21 日 23:59)

二、缴费

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3月修订）和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微专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师教〔2024〕15号），辅修、微专业采取缴费修读制，修读者应按规定缴纳课程学分学费。

为进一步规范学分缴费管理，根据大学教务部相关通知精神，辅修、微专业严格执行“先缴后修”的修读原则，同时对存在欠费的“在修”学生进行费用催缴。

珠海校区教务部拟于本学期**第三周**通过教务系统“辅修、微专业缴费通知（反馈）”发送本学期《辅修/微专业缴费通知书》，请同学们根据通知书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数字京师（珠海）完成缴费（操作指引见附件1）。如缴费数据有误，可直接在教务系统“辅修、微专业缴费通知（反馈）”页面进行反馈。

自本学期始，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缴费，当学期所修辅修、微专业课程成绩将不予认定为有效成绩。往年费用未缴清者，需在本学期规定缴费时间内完成补缴，否则本学期所修辅修、微专业课程成绩亦将不予认定为有效成绩。

对于存在欠费的辅修、微专业“在修”学生，将不予办理退修申请、主辅修学分转换申请，亦不进行辅修、微专业毕业审核及发放相关证书。

三、退修与学分转换

根据相关管理办法，学生中途可自愿放弃辅修、微专业的修读，且已获得的课程学分可申请学分转换。

请拟放弃修读的学生先行退选本学期辅修、微专业课程，

并于**第一周内（9月15日—19日）**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辅修、微专业退修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并提交至辅修院系教务老师处；如需将已获得的课程学分认定为主修专业课程学分的，可在申请退修时一并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本科生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申请表（辅修适用）》（附件4）进行学分转换申请。经主、辅修院系及教务部审核通过后，由教务部完成退修及学分转换处理。

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“退修”申请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申请完成后请核查主、辅修成绩单情况，如有问题请联系教务部。

四、补充认定辅修资格

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》，未报名辅修的学生，如已自行修读辅修课程不少于15学分者可申请认定辅修专业资格；不少于26学分者可申请认定辅修学士学位资格。学生如需申请补充认定辅修资格，请于开学第1至第2周内（9月15日—9月26日）于教务系统“辅修事宜--辅修补充认定”中进行申请，经辅修开设单位及教务部审核，由教务部给予备案，赋予辅修资格，并将相应课程转入辅修成绩单，学生按规定补缴辅修费，缴费通知书拟于**第三周内**通过教务系统“辅修/微专业缴费通知（反馈）”发送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. 为避免后续缴费数据有误，请所有在修学生核查本学期已选辅修、微专业课程是否标注“辅修”，如未标记，可联系教务部协助更改辅修标记。

2. 请同学们依据辅修、微专业培养方案选课，如有疑问可

联系相关教务老师咨询（联系方式见附件 5、6）。

教务部联系人：黄明标 0756-3683028

胡 伟 0756-3683024

附件：1. 缴费平台操作指引

2. 教务系统学生端“辅修事宜”功能操作指南

3.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辅修、微专业退修申请表

4.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本科生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申请表（适用主辅修课程认定）

5.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辅修专业教务老师联系方式

6.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微专业教务老师联系方式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5 年 9 月 12 日